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經修訂意向通知
建議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NagaCity步行街項目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建議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清洗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清洗通函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向Dr. Chen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NagaCity步行街項目的代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Dr. Chen發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作為買賣TSC Inc.的代價，TSC Inc.持有TSCLK綜合設施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Dr. Chen就彼擬悉數行使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275,000,000美元的換股權而發出的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Dr. Chen發出的經修訂通知(「經修訂意向通知」)，經審慎考慮市場反應後，彼(i)決定同時悉數行使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275,000,000美元的換股權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94,000,000美元的換股權；及(ii)同意自願放棄其因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而於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下根據相關債券票據本應適用的經調整換股價的權利，以致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亦為1.5301港元(與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相同)，而不是根據相關債券票據本應適用的換股價0.6582港元。

如清洗通函所載，倘出現股本重組的情況，換股價將予調整，由於股本重組，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5301港元。基於上述經調整換股價及經修訂意向通知，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或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亦無進行其他股本重組，目前建議同時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將會致使Dr. Chen獲發行1,881,019,166股股份。請參閱下列股權架構表：

目前建議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
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58,945,297	38.98	2,839,964,463	65.42
公眾股東	<u>1,501,043,578</u>	<u>61.02</u>	<u>1,501,043,578</u>	<u>34.58</u>
總計：(附註2)	<u><u>2,459,988,875</u></u>	<u><u>100.00</u></u>	<u><u>4,341,008,041</u></u>	<u><u>100.00</u></u>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目前建議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以及向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 1,881,019,166 股換股股份後增加 1,881,019,166 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除 Dr. Chen 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如清洗通函所載，倘僅有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僅於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後獲悉數轉換，則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83%，此比例較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經修訂意向通知目前建議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預計持有的 65.42% 持股權高約 4.41 個百分點。

僅作比較及參考用途，於先前考慮進行的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後不同時悉數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的預期股權變動載列如下，如於清洗通函中闡述：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先前建議 不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 可換股債券 (附註 1)		悉數轉換 NagaCity 步行街 可換股債券後及 於先前建議不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 可換股債券後 (僅作說明用途 並假設 NagaCity 步行街 可換股債券隨後 將獲悉數轉換) (附註 2)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58,945,297	38.98	2,360,788,849	61.13	3,474,782,036	69.83
公眾股東	1,501,043,578	61.02	1,501,043,578	38.87	1,501,043,578	30.17
總計：	<u>2,459,988,875</u>	<u>100.00</u>	<u>3,861,832,427</u>	<u>100.00</u>	<u>4,975,825,614</u>	<u>100.00</u>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先前建議不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以及向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 1,401,843,552 股換股股份後增加 1,401,843,552 股股份。
- (2) 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反映清洗通函所載，假設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將在先前考慮不同時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後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的預期股權架構。

同時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b)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提呈決議案。

上述就同時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不會進行，而行使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的經修訂意向通知及 Dr. Chen 之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發出的意向通知將被視作已撤回。

Dr. Chen 已向本公司表明，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彼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構成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構成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即時向本公司呈交相關無條件轉換通知及其他所需文件，讓本公司可繼而發行換股股份。預期將於本公司收到相關無條件轉換通知及其他所需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發行換股股份。

為反映 Dr. Chen 建議同時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意向通知，本公司將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交經修訂申請，獲授豁免與否將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同時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提呈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同時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資料；(b)經修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經修訂獨

立財務顧問建議，連同載有經修訂決議案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通函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先前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

警告：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由執行人員授出，即使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獲授出及批准與否，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同時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而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	指	除(a) Dr. Chen；(b)與Dr. Chen一致行動人士；及(c)以其他方式涉及建議同時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就 Dr. Chen 須就尚未由 Dr. Chen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可能因同時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而向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導致)的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Dr. Chen 就本公告所載有關 Dr. Che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